附件4

重庆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质量评价标准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业务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类型** | **评价内容** | **扣分限额** | **说明** |
| 1 | 项目咨询合同（ 8 分） | 咨询项目无咨询合同或委托书的，扣3分。 | 本大项最高扣8分 |  |
| 咨询合同未明确咨询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服务期限、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酬金或计取方式、双方义务、违约责任的，每缺一项扣0.5分，最高扣4分。 |
| 咨询合同签章手续不完备的，扣1分。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 未编制造价咨询项目工作计划、大型项目或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咨询项目未编制工作大纲的，扣4分。 | 本大项最高扣10分 |  |
| 大型项目或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咨询项目的工作大纲未明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工作组织、工作进度、人员安排、实施方案、质量管理内容的，每缺一项扣1分，最高扣6分。 |
| 3 | 质量管控（14 分） | 未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的，扣3分。 | 本大项最高扣14分 |  |
| 质量管理体系中无流程控制、企业标准的，每缺一项扣1分，最高扣2分。 |
| 咨询成果文件编制、审（校）核为同一个人员的，扣2分。 |
| 咨询成果文件未由审核人、审定人进行二级审核的，扣1分。 |
| 咨询成果文件无质量审核记录的，扣2分。 |
| 咨询成果文件没有编制人、审核人、审定人按规定签章的，扣2分。 |
| 无纸质或电子版造价咨询过程文件的，扣2分。 |
| 4 | 档案管理（ 8 分） | 无咨询项目档案管理台帐的，扣3分。 | 本大项最高扣8分 |  |
| 档案资料中无成果文件、过程文件、咨询合同、实施方案、工程技术经济资料文件的，每缺一项扣1分，最高扣5分。 |
| **总体评价情况** |  |  |  |

注：1.本评分表起评分为40分，无上述扣分行为的，得40分。凡有上述扣分行为的，按各项标准扣分，每一评价类型扣分合计不超过本大项扣分上限；

2.抽查时企业需提供被抽查成果文件的项目咨询合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管控及档案管理等方面的纸质资料；

3.业务类型填写：设计概算编制或审核、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编制或审核等。